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4年03月10日董事會修訂

114年0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一）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財會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二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核決權限

單位：元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含)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5M(含)	US\$3M-10M(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US\$10M 以上
-----	-----------	------------

B. 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未超出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時，得依避險性交易之權限操作，但仍需向董事會核備。

C. 契約總額、個別契約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及個別契約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有關個別契約金額及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之。

(2) 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先經過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立停損點，每筆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全部契約交易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十五。

(2) 但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因應市場之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整，呈報董事會。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報告，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五條：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3) 財會單位須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總經理決行後交由財會單位執行操作。

二、由財會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並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得往來交易。

三、操作管理

(一) 操作原則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

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

- 2.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會單位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經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計劃管理

- 1.為因應市場變化，財會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再依據採購單位或有關部門對外幣需求狀況，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於定期編製操作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操作之依據。
- 2.定期就持有部位建立備查簿，彙總後呈總經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作業管理

- 1.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與銀行進行交易契約的簽訂或下單買賣。
- 2.交易人員下單買賣後應填寫成交單並登錄於備查簿，確認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進行交易確認。
- 3.交易人員與往來金融機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交易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單，應依序記錄存檔，並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以備各相關主管及部門查核。
- 4.各種外匯交易之帳務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規定時間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對於交易人員與交易控管、風險管理人員之間應有適當之分工。
- 二、與交易銀行之契約簽訂應依公司用印辦法辦理。
- 三、交易人員不得私自進行未經授權之操作。
- 四、每筆交易應由財會單位覆核及高階主管核准。此外並要求往來金融機構定期彙報所有交易資料。
- 五、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的程序應有適當之控管並有完整之書面記錄憑證。
- 六、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九條：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所承受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

險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